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董事会于2025年1月 21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("刘女士")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 刘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、董 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刘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,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 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刘女士的辞职未导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 选董事。截至本公告日,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